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43號

原　　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被　　告1.許顥騰　　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2.許洛嘉　　現

000000000000000000

起訴狀記載地址：新竹縣○○○○○○村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具狀補正被告2人之實際住所或居所（應有詳細門牌號碼），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中當事人部分，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以上乃起訴必備之程式，如有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

二、查，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提出民事起訴狀1件到院，對被告2人求為連帶給付新臺幣9萬元本、息，然而經本院依該份起訴狀記載被告2人之地址即新竹縣○○○○○○村00

號，其送達結果，除了均為寄存送達，此外，並無任何證據證明非為兄弟之被告2人，均住在新竹縣○○○○○○村00號之情形，可見原告起訴明顯不合法，因此限期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應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並請原告自行查明於起訴狀到院之日，當日本院【是否】為有管轄權法院，又本件隨起訴狀檢附之借貸同意暨切結書兩件其第六條則均有其他管轄法院之約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徐佩鈴